

郟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应急管理、重大项目和民生事业等方面，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乡政府宣传栏、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策解读机制。2023 年度，通过微信视频号、传统网络媒体、云上郟县 app 等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811 条，其中：微信视频号 51 篇、传统媒体 47 篇、网络媒体 172 篇与云上郟县 597 篇，积极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和办理流程时限等，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工作。2023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无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历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往发布的信息进行规范的整合和梳理，健全信息管理与动态调整制度，对群众聚焦的问题，遵循公正的原则，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白庙乡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把传统纸质媒体与网络新媒体媒介作为发布政府信息的重要平台，对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监管和管理的制度。政务公开安排专职工作岗位，按照分级负责、加强协作、促进工作的原则，从组织领导、公开制度、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内容规范程度较低，公开的信息内容格式、标准不统一，影响理解和利用。信息公开时间相对滞后。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格式和标准，提高信息内容的规范性和可读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优化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提高信息检索的便捷性，通过多种渠道如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提供服务，不断探索信息公开新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